

行政相对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	行政处罚决定书号	违法行为类型	违法事实	处罚依据	处罚类别	处罚内容	处罚决定日期	处罚机关
山东**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钱**	兰综执 行处字 [2023] XC-006 号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山东**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位于兰山区临西十二路与聚财七路交汇西路南新明辉智慧仓储物流园项目二期工程，存在以下安全隐患：外挂吊篮未检测投入使用，违反了《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第二十一条之规定，《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的规定。应予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第二十一条之规定，《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的规定	罚款	(1) 山东**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处罚款¥20000元(大写：人民币贰万元整)。(2)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鲁**处罚款¥2000元(大写：人民币贰仟元整)。	2023/11/28	临沂市兰山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鲁**		兰综执 行处字 [2023] XC-006 号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山东**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位于兰山区临西十二路与聚财七路交汇西路南新明辉智慧仓储物流园项目二期工程，存在以下安全隐患：外挂吊篮未检测投入使用，违反了《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第二十一条之规定，《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的规定。应予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第二十一条之规定，《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的规定	罚款	(1) 山东**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处罚款¥20000元(大写：人民币贰万元整)。(2)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鲁**处罚款¥2000元(大写：人民币贰仟元整)。	2023/11/28	临沂市兰山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临沂**置业有限公司	姜**	兰综执 行处字 [2023] JS-004 号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一款	2023年7月24日16:00时，临沂**置业有限公司在兰山区泰和路十二中位置施工过程中存在未与燃气经营者制定燃气设施保护方案并采取相应的安全保护措施的事实。该行为涉嫌违反了《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一款之规定，根据《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应予处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罚款	处罚款70000元(大写：人民币柒万元整)	2023/11/29	临沂市兰山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山东**木业有限公司	杜**	兰综执 行处字 [2022] WG-006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十六条、《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报审批管理规定》第二条、第四条、第五条之规定	山东**木业有限公司2022年12月30日位于兰山区汪沟镇闵家寨村建设的厂房逾期未编报水土保持方案的事实，其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十六条，《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报审批管理规定》第二条、第四条、第五条之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五十三条第一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五十三条第一款	罚款	处罚款：250000元整(大写：贰拾伍万元整)	2023/11/28	临沂市兰山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临沂**运输有限公司	尹**	兰综执 行处字 (2023) JD-031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七十条第一款	2023年9月21日23时许，我局执法人员在兰山区创业路与俄黄路交汇向南小坞埠湖村中心街巡查发现临沂**运输有限公司车牌号为鲁Q57***的车辆满载建筑垃圾，行驶过程中存在未采取密闭措施防止物料遗撒的行为，其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六十六条之规定	罚款	处罚款¥5000元(大写：人民币伍仟元整)	2023/12/07	临沂市兰山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临沂**运输有限公司	马**	兰综执 行处字 (2023) JD-034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七十条第一款	2023年10月26日11时许，我局执法人员在兰山区长春路与赵庄交汇向北中心街巡查发现临沂**运输有限公司车牌号为鲁Q97***的车辆满载建筑垃圾，行驶过程中存在未采取密闭措施防止物料遗撒的行为，其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六十六条之规定	罚款	处罚款¥5000元(大写：人民币伍仟元整)	2023/12/07	临沂市兰山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山东**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白**	兰综执 行处字 [2023] XC-008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七十条第一款	2023年9月23日23时30分左右，车牌号为鲁Q07***的运输车辆在位于创业路南小坞埠湖村内道路满载建筑垃圾运输过程中存在未采取密闭措施防止物料遗撒的事实。该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七十条第一款之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六十六条之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六十六条之规定。	罚款	处罚款5000元(大写：人民币伍仟元整)	2023/12/11	临沂市兰山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房**		兰综执 行处字 [2023] JD-030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七十条第一款	2023年8月14日凌晨一点左右，车牌号为鲁Q56***的运输车辆在位于长春路东段向北沂洪庄村内道路满载砂石料运输村、过程中存在未采取密闭措施防止物料遗撒的事实。该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七十条第一款之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六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六十六条之规定。	罚款	处罚款5000元(大写：人民币伍仟元整)	2023/12/11	临沂市兰山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临沂**泡塑有限公司	庞**	兰综执 行处字 [2023] JS-006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六十九条第三款	2020年6月12时，临沂**泡塑有限公司在兰山区银雀山路与商城路交汇辰坤心筑项目施工过程中存在地面扬尘严重的事实。该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六十九条第二款之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五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罚款	处罚款10000元（大写：人民币壹万元整）	2023/12/07	临沂市兰山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山东**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杜**	兰综执 行处字 (2023) YS-016 号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第二十一条第一款	位于兰山区通达路与开阳路交汇处东南角润城商务大厦施工过程中存在吊篮移装后未进行验收即投入使用的违法行为。违反了《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第二十一条第一款，依据《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五条第三项之规定应予处罚。	依据《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五条第三项	罚款	处罚款¥11000元（大写：人民币壹万壹仟元整）	2023/12/12	临沂市兰山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孙**		兰综执 行处字 (2023) YS-016 号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第二十一条第一款	位于兰山区通达路与开阳路交汇处东南角润城商务大厦施工过程中存在吊篮移装后未进行验收即投入使用的违法行为。违反了《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第二十一条第一款，依据《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五条第三项之规定应予处罚。	依据《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五条第三项	罚款	处罚款¥1900元（大写：人民币壹仟玖佰元整）。	2023/12/12	临沂市兰山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临沂市兰山区**惠便利店	姜**	兰综执 行处字 (2023) YS-019 号	《山东省城市建设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	位于兰山区解放路与宏大路交汇临沂市兰山区**惠便利店存在：擅自占用城市道路经营的违法行为。违反了《山东省城市建设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依据《山东省城市建设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第一项规定应予处罚，建议立案调查。	依据《山东省城市建设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第一项规定	罚款	处罚款¥1000元（大写：人民币壹仟元整）。	2023/12/18	临沂市兰山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临沂**中医医院	王**	兰综执 行处字 (2023) YS-020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一条第一款	2023年9月20日临沂**中医医院存在油烟净化器超过排放标准排放油烟。其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一条第一款，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应予处罚，建议立案调查。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八十八条第一款	罚款	处罚款¥5000元（大写：人民币伍仟元整）。	2023/12/19	临沂市兰山区综合行政执法局